

教育部函件

教高司函〔2021〕9号

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工作的通知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规定》，我部将组织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等，在7月1日-8月6

《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尚未列入目录的），以及（网址：zvfww.gov.cn，

等设置以及调整专业结构其他事宜。调整专业设置须经原审批机关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调整专业设置须经原审批机关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六、工学类

(一)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二)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三)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四)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五)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七、农学类

(一)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业。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工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农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农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农学类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

和审议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三)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委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四)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四、其他工作

(一)7月5日-8月6日，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均须指定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时在线填报本校2020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1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对于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核对后如有更新、备注的内容，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二)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

程序执行。其中，申请设置
大厅提前进行审批，审批通
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
补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
“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

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
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
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

端、徐辑磊，010-66097814。

息中心 魏滔、康瑀，

2624，13811520169；薛萌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

（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7月5日

